2021年危房改造工作总结

农村危房改造是保障农村低收入群体住房安全的重要保障措施，涉及农村低收入群体的生命财产安全，区住建局坚持按照上级工作要求，周密制定方案，持续统筹推进，做好农村危房改造工作。现将有关工作情况总结如下：

一、工作开展情况

今年以来，区住建局多次组织镇办对低收入群体住房安全开展摸排，通过动态监测，实施并完成低收入群体危房改造53户，其中修缮39户，重建14户。

1. 工作措施

（一）因地制宜，分类确定改造方案。针对低收入群体实际，以“修缮加固、重新翻建”为主，“亲属赡养等安置”为辅，采取原址修建、随子女居住等多种方式，区别不同情况、分类改造实施。

（二）细化措施，实施做到四个统一。为确保工程质量，在改造方式上实行“四个统一”，即一是安全等级统一鉴定，组织专业鉴定，补齐技术短板；二是施工方案统一设计，聘请专业设计机构，根据选址地形、周边配套等通盘考虑，提出设计方案；三是项目实施统一管理，对工程全过程监督管理，从源头上保障了工程质量；四是工程质量统一验收，组织专业力量集中进行验收，确保改造质量。

（三）动态监测、建立长效保障机制。按照“及时发现、即时帮扶”和“监测预警、加强保障”的原则，对纳入档案管理的农户实施动态监测，特别对危险等级鉴定为B级房屋，加强重点关注，对新出现的安全隐患及时鉴定、列入计划、落实资金、实施改造，确保应改尽改。

三、取得的主要成效

一是动态监测保障群众的住房安全。通过动态监测，对存在安全隐患的房屋及时鉴定，对符合条件的及时纳入改造，让低收入群众的住房安全得到保障；二是改善了群众的居住条件。在改造过程中，广泛宣传危房改造的政策，注重尊重群众的意愿，从设计选型、建设标准、装饰条件都达到了农村新型民居的基本条件；三是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。在实施过程中，通过第三方鉴定、全过程监管、镇村、部门联动，保证了工程的质量、安全和进度，得到了群众的配合和支持，提高了群众对这项工作的认可度。

 淄川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 2021年12月29日